

Client Alert

2021年5月号 (Vol.32)

1. 前言
2. 知识产权法：提供商责任限制法之部分修订法成立
3. M&A：经产省公布《大企业×初创企业 M&A 调查报告》
4. 税务：就相关股权是否为不属于合格实物出资的国内资产之争议案，东京高等法院驳回国税局上诉

1. 前言

本所从 2014 年 1 月开始收集日本法各个领域的最新法律信息，并定期向日本客户发送 Client Alert。我们也制作了中文版 Client Alert，今后将定期发送给各位中国客户。希望可以在法律实务上助您一臂之力。

2. 知识产权法：提供商责任限制法之部分修订法成立

今年 4 月 21 日，参议院全体会议一致通过了部分修订《关于特定电气通信服务提供商的损害赔偿责任的限制及发布人信息的披露的法律》（以下称“提供商责任限制法”）的法律（以下称“修订法”），该修订法于同日成立。

修订法是自提供商责任限制法制定以来最大的一次修订。在①网络违法有害信息的流呈增长趋势，②现行的发布人信息披露制度中，确定信息发布人之前需要经过两个阶段的裁判程序，从而需要花费很多时间和费用等课题的背景下，修订法为了顺利救济网络侵权受害人，在制度上进行了相关调整。

具体修订内容为（1）创设了新的裁判程序，（2）对可要求披露的范围进行了调整：

（1）创设了新的裁判程序

如上所述，现行程序中，一般需要经过两个阶段的裁判程序（①要求内容提供商披露 IP 地址和时间戳，②要求经由提供商提供姓名、地址等），来确定信息发布人。

对此，修订法创设了新的裁判程序（非诉讼程序），从而可以通过一个程序即可披露发布人信息，同时也完善了该程序所需要的裁判管辖等规定（第 8 条以后）。

（2）对可要求披露的范围进行了调整

在输入用户 ID 和密码等必要事项后创建账号，输入该用户 ID 和密码后在登录的状态下能够进行各种投稿的服务（即所谓的登录型服务）中，有时残留的记录仅限于登录时的记录，而不保存投稿时的通信记录。修订法重新调整了可要求披露的范围，从而在需要确定信息发布人时，能够披露登录时的信息（第 5 条第 1 款）。

除了要求提供商披露发布人信息外，修订法还从寻求网络侵权救济的角度对其程序产生了很大影响，因此有必要关注今后的实务动向。

Client Alert

本修订法于 4 月 28 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不超过 1 年 6 个月的范围内于政令所规定的日期施行。

合伙人 岡田 淳
顾问 佐佐木 奏

3. M&A: 经产省公布《大企业×初创企业 M&A 调查报告》

经济产业省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布了《大企业×初创企业 M&A 调查报告》。本调查报告结合日本大企业未在其发展战略中积极利用 M&A 的现状，着重阐述了作为开放式创新手段之一的“大企业等实体企业与初创企业的 M&A（特别是初创企业在 M&A 后依旧持续的收购交易）”，以达到促进其发展的目的。

本调查报告以在日本阻碍收购初创企业的两项主要因素为焦点，探讨了对策建议。阻碍收购的两项主要因素为：①初创企业与收购企业无法就企业价值评估达成一致，②收购企业担心其投资人会对因 M&A 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等作出负面评价。首先，作为消除①双方对企业价值评估存在差异的一个方法，本调查报告提出的对策建议是，双方在妥善掌握初创企业的非财务信息（经营团队、数据、技术等业务计划中的盖然性的信息）和协同效应相关信息后，在针对该信息相互了解并磋商磨合的基础上，考虑使用 Earn-out 条款（附条件的收购对价）和股份对价 M&A（即以股份作为对价进行收购）。其次，针对②商誉减值等方面的担忧，本调查报告提出的对策建议是，收购企业在制定投资战略、实施并购及并购后的监控这三个阶段，积极地向其投资人披露信息（IR），本调查报告还介绍了多个与 M&A 投资战略相关的 IR 事例。

在日本，大企业收购具有创新技术和创意的初创企业的 M&A 并不活跃，但它是有效促进初创企业与大企业发展的一种手段，今后有望能有所发展。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芝村 佳奈

4. 税务：就相关股权是否为不属于合格实物出资的国内资产之争议案，东京高等法院驳回国税局上诉

2021 年 4 月 14 日，就日本制药公司以开曼合伙股权向其英国子公司进行实物出资中，该股权是否为不属于合格实物出资的国内资产而引发的争议案，东京高等法院以该股权不属于国内资产，而该实物出资属于合格实物出资为由，驳回国税局就撤销原处分厅处分的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判决纳税人胜诉（有关一审判决，请参照本所的 [TAX LAW NEWSLETTER 2020 年 9 月号 \(Vol.42\)](#)（日文））。

法人向其他法人进行的实物出资属于“合格实物出资”的，转移资产（及负债）则作为按照账面价格转让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计算，并递延纳税（法人税法第 62 条之 4 第 1 款）。但是，该实物出资是向外国法人实施的实物出资时，以“属于国内经营场所的资产或

Client Alert

负债”等作为出资标的的实物出资，则不属于合格实物出资（法人税法第2条第12项之14的第一段、法人税法施行令第4条之3第9款）。

该判决认为“本案合伙股权的实质是合伙人基于合同地位而持有的业务用财产的共有份额。也就是说，当该合伙股权发生转移时，在其作为合伙人的合同地位进行转移的同时，可以说通过该地位而持有的合伙企业所有的业务用财产的共有份额也一起转移。法人税征收中所理解的实物出资的标的资产，也应当是①合伙企业的业务用财产的共有份额与②作为有限合伙人的合同地位的两者不可分割地结合在一起的资产。”再者，将对该股权进行经常性管理的经营场所解释为对合伙企业的业务用财产进行管理的经营场所更为合理。本案中，法院认定该股权是在美国或日本以外的地区的经营场所内被经常性地管理，并得出了本案合伙股权不属于国内资产的结论。

此外，目前还没有确认到国税局对二审判决提出的上诉¹及相关上诉受理申请。

合伙人 大石 笃史
律师 绪方 航

如对上述内容感兴趣，请与我们联系。

东京

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 2-6-1 号
丸之内 PARK BUILDING
(100-8222)

TEL:+81-3-5220-1839

FAX:+81-3-5220-1739

Email:chinadesk@mhm-global.com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5 号
北京发展大厦 316 室
(100004)

TEL:+86-10-6590-9292

FAX:+86-10-6590-9290

Email:beijing@mhm-global.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6 楼
(200120)

TEL:+86-21-6841-2500

FAX:+86-21-6841-2811

Email:shanghai@mhm-global.com

微信公众号：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¹ 译注：日本实行三审终审制。